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16/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HA

##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家庭議會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過往討論家庭議會的工作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家庭議會於 2007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提供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和處理與家庭有關的問題，給予高層次的指引和意見，以及促進有效協調和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家庭議會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 3 方面：

- (a) 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就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向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 (b) 透過舉辦不同的項目和活動，提倡重視家庭和推廣以家庭核心價值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及
- (c) 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宜的認識。

3.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政府政策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各政策局/部門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 3 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

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相關政策對家庭帶來的影響。當局亦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為落實這些新措施及加強家庭議會的諮詢功能，家庭議會已予重組，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由一名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

4. 為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政策，由 2011 年起，家庭議會每兩年一次在全港舉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嘉許重視家庭友善精神的企業和機構，並鼓勵他們推行更多元化的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

## 自 2013-2014 年度會期以來議員的商議工作

### 推廣家庭友善政策

5. 部分議員關注到，獎勵計劃是否足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據家庭議會表示，很多中小企均為獎勵計劃的得獎企業。這些企業一直採納別具創意的措施，讓僱員可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家庭議會製作了一些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短片及印刷品，作為其他公司及機構依循的典範。

6. 部分議員認為，家庭議會不應進行推廣活動，而應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制訂策略方針，並應在考慮其進行的各項研究的結果後，積極就家庭友善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議。

7. 家庭議會表示一直積極向政府推展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建議。家庭議會是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提供高層次的平台，以便從家庭角度討論重要的課題，以及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策略方向及優次。家庭議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家庭教育及家庭支援的策略方向。家庭議會將會繼續研究有關其工作範疇的政策措施，並進行深入討論。

8. 部分議員支持增進家庭和諧的政策措施，但認為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如何促進各政策局/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上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將會就各政策局/部門整合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同意，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

(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以及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

#### 向婦女及有需要家庭提供協助

9. 部分議員認為，婦女面對工時長、離婚、跨境婚姻及作為全職照顧者所產生的壓力和問題，家庭議會不應忽視她們的需要。家庭議會應考慮協調非政府機構在推廣和諧家庭生活方面的工作，藉以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特別是新生嬰兒的母親及/或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此外，議員籲請家庭議會加大力度，處理離婚、跨境婚姻、家庭暴力及貧窮所產生的家庭問題。另有議員建議，家庭議會應考慮進行調查，搜集有關家中有長期病患、智障/身體殘障或認知障礙症成員的家庭的統計數字，以加深了解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從而協助家庭議會就解決這些問題作出建議。家庭議會表示關注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同意家庭議會應多加努力，協助貧困家庭。

#### 優化贍養費制度

10. 部分議員認為，鑒於很多在贍養費上有爭議的離異父母不願見面及討論子女的事宜，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改善贍養費制度。另有議員關注到，很多離婚母親無法收到贍養費，因而在撫養子女方面有經濟困難。他們詢問家庭議會會否敦促政府當局採納有關設立贍養費局的意見，以確保離婚母親可獲支付贍養費。

11. 政府當局表示先前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並認為倘要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拖欠的贍養費，採取行政安排或會更為有效。當局已採取措施，解決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困難。舉例而言，現時設有一項既定政策，就是倘若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並且不知所蹤，指定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可向贍養費受款人披露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就發出扣押入息令所施加的條件已予放寬，使發出有關命令的程序更具彈性。贍養費支付人若拖欠贍養費，須繳付欠款利息甚或繳交附加費。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除推行上述措施外，民政局於2018年6月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多項與婚姻及離婚有關的課題，包括檢討有關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費令的現行制度("該研究")。預計該研究可於2019年年底/2020年年初完成。在該研究進行期間，民政局會繼續檢視及推行適當的優化措施，以助執行贍養費令。經考慮社福界及法律專業界別

的意見，民政局已檢討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包括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每月贍養費款額，每月獲豁免贍養費款額會由 4,800 元調高至 9,100 元。為了加快處理法律援助申請，自 2018 年起，法律援助署及社會福利署已加強在處理執行贍養費令的法律援助申請方面的合作，並簡化了現行的轉介程序。

### 家庭議會的工作成效

13. 部分議員詢問有何方法評估家庭議會所推行有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民政局會繼續監察各項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的成效，並會檢視活動的範疇和推動相關人士及夥伴機構參與等事宜。至於與其他機構合辦的項目/活動，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報告，載列財務匯報、參加者的意見和對項目成效的評估等。

14. 部分議員詢問家庭議會是否能夠向政府當局施壓，落實家庭議會就家庭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另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賦予家庭議會權力，確保家庭議會的建議得以落實推行。

15. 據家庭議會表示，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家庭影響評估"已成為政府制訂政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制訂政策時，所有政策局/部門均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並須在政策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列出評估結果。為進一步優化"家庭影響評估"制度，家庭議會透過前中央政策組委聘顧問團隊進行研究，探討"家庭影響評估"框架的成效，並訂立一套更詳盡的評估清單作為基準，用以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顧問團隊訂立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包括 6 項原則<sup>1</sup> 共 24 條問題，於 2017 年以擬稿形式試行。政府當局在獲得家庭議會支持後，已採用經修訂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作為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的基準。<sup>2</sup>

---

<sup>1</sup> 該 6 項原則分別是：支援家庭功能；促進家庭完整和穩定；促進家庭和諧及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協助家庭與其他親屬以至社區建立聯繫；鼓勵家庭參與政策制訂和項目規劃及評估的工作；及支援弱勢家庭。

<sup>2</sup> 請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立法會 CB(2)1891/17-18(01)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80611\\_cb2-1891-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80611_cb2-1891-1-c.pdf)。

## 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

16. 部分議員建議，家庭議會應考慮就家庭成員組合、關係及衝突，進行科學化的風險評估，以便政府當局對這些事宜有全面的了解。他們又建議，家庭議會應就安老、幼兒照顧及工時長對家庭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進行研究。

17. 家庭議會表示稍後會討論與幼兒照顧服務有關的議題。除常設的調查(例如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外，家庭議會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專題研究。家庭議會會查找現時未有涵蓋的研究範圍，並會於適當時進行其他與家庭有關的研究。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亦會繼續把家庭相關事宜納入其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研究題目範圍。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6月2日

## 家庭議會的工作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15至17、30、624、770至777及795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9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5年12月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4至86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624/15-16(02)</u>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6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57至58、80至81及717至718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2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0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u> <u>2019-2020年度開支預算</u> <u>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u> <u>第1129至1131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6月2日